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:自治行政科

承辦人: 戴承萱

電話:07-799-5678#5086

傳真: 07-719-2033

電子信箱:dcsnina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鼓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民政自字第108305854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協助交通部辦理「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」及「機車 使用狀況調查」,避免受查者誤解為詐騙手法,請貴公所 協助配合宣傳回應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08年3月14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33082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蒐集我國自用小客車及機車之持有、使用、支出情形及 使用者對政府相關措施之意見等資料,交通部訂於本(108) 年3至6月辦理「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」及「機車使用 狀況調查」。為利該部調查順利進行,請貴公所協助向里 長、鄰長、里幹事等宣傳,如接獲受查者求證詢問,請告 知交通部確有辦理此項調查,相關調查訊息均可在交通部 網站首頁(https://www.motc.gov.tw)項下之「公告訊 息」及「交通統計」之「布告欄」查得。
- 三、對於旨揭調查,若民眾有任何疑問或不明瞭之處, 可請民 眾於上班時間 $(08:00\sim12:00;13:30\sim17:30)$ 電洽「交通



第1頁,共2頁

部統計處」,電話:(02)2349-2900轉2712、2711、2719、 2732、2713、2715、2716,將有專人提供解說。

正本:本市各區公所



